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18年8月

目录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1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登记表.....	13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21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对照表	22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一、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深圳水库位于罗湖区，水库正常水位线 27.60 米，保护区面积 35.05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22.93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外划有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27.6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沙湾桥段、大望桥段），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深圳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范围，西侧不超过（不含）丹坪快速，北侧不超过（不含）大望大道、桂花路，东侧不超过（不含）新平大道，且不含沙湾路沙湾桥、大望桥、东部高速。一级保护区面积 7.20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梧桐山河、落马石河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面范围，水质目标为 III 类，陆域范围指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域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 27.85 平方公里；沙湾河流域范围划为准水源保护区，面积 22.93 平方公里。

二、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铁岗水库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正常水位线 28.70 米；石岩水库位于宝安区石岩街道，正常水位线 36.00 米。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铁岗水库和石岩水库的集雨区范围，保护区面积 46.27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60.54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外划有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铁岗水库正常水位线（28.70 米）、石岩水库正常水位线（36.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及铁岗—石

岩连通渠水面范围，不含铁岗生态库、应人石生态库、石岩生态库、机荷高速、南光高速、洲石路段、深茂铁路，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陆域范围指两库正常水位线分别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区域，以及铁岗—石岩水库连通渠两侧纵深约 50 米区域，但铁岗水库西北侧不超过（不含）西气东输求大线管线、南侧不超过（不含）宝石路的集雨范围、不含机荷高速、南光高速、洲石路、松白路、深茂铁路、九围河片物理隔离区、应人石片物理隔离区、石岩西北片物理隔离区、石岩东片物理隔离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27.43 平方公里；两库正常水位线分别向陆域纵深 2000 米左右，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九围河片物理隔离区、应人石片物理隔离区、石岩西北片物理隔离区、石岩东片物理隔离区、牛成村特殊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18.84 平方公里；除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两库集雨范围划为准水源保护区，面积 60.54 平方公里。

三、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丽水库位于南山区，正常水位线 31.70 米，保护区面积 12.76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11.00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外划有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31.70 米）以下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陆域范围指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西侧不超过（不含）沙河西路，东侧不超过（不含）沁园路、沙河东路，一级保护区面积 8.67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包括白芒河、大磡河、麻磡河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磡片物理隔离区、大磡片物理隔离区以外的全部水面范

围，水质目标为Ⅲ类，陆域范围指除丽康路（不含）以南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磡片物理隔离区、王京坑片物理隔离区、大磡片物理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 4.09 平方公里；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磡片物理隔离区、王京坑片物理隔离区、大磡片物理隔离区以及丽康路（含）以北集雨区范围划为准保护区，面积为 11.00 平方公里。

四、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岭皮水库位于南山区和龙华新区，正常水位线 62.50 米，保护区面积 7.98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62.50 米）以下水面范围，不含福龙路段，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陆域范围指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福龙路、广深港客专铁路，一级保护区面积 3.67 平方公里；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4.31 平方公里。

五、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梅林水库位于福田区，正常水位线 58.60 米，保护区面积 4.34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58.6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陆域范围指除水域范围以外的集雨区，北侧不超过（不含）二线关，不含福龙路，一级保护区面积 3.06 平方公里；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1.28 平方公里。

六、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茜坑水库位于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和观澜街道，正常水位线 75.00 米，保护区面积 4.43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全划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75.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除水域范围以外的集雨区。

七、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松子坑水库与三角楼水库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两库连通供水，正常水位线 66.00 米，保护区面积 4.70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松子坑水库和三角楼水库正常水位线（66.00 米）以下除深汕高速的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深汕高速，一级保护区面积 4.57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深汕高速位于水库集雨区范围的路段，面积 0.13 平方公里。

八、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赤坳水库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正常水位线 82.00 米，保护区面积 8.72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5.72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外划有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82.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集雨区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 3.65 平方公里；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坪葵

路（不含）以西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5.08 平方公里；除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准水源保护区，面积 5.72 平方公里。

九、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清林径水库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正常水位线 79.00 米，保护区面积 27.04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清林径水库正常水位线（79.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博深高速段，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清林径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博深高速段，一级保护区面积 19.91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深圳境内），面积 7.13 平方公里。

十、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径心水库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正常水位线 104.20 米，保护区面积 9.94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104.2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盐坝高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北侧不超过（不含）盐坝高速，一级保护区面积 2.54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7.41 平方公里。

十一、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洲田水库位于盐田区，正常水位线 372.00 米，保护区面积 3.72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3.80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外划有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372.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2.52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及以南区域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1.20 平方公里；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及以南集雨区范围划为准保护区，面积 3.80 平方公里。

十二、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铜锣径水库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正常水位线 80.00 米，保护区面积 5.75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80.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横坪公路以北），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南侧不超过（不含）横坪公路，一级保护区面积 2.14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3.61 平方公里。

十三、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枫木浪水库位于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正常水位线 49.47 米，保护区面积 4.84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全划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49.47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东侧不超过（不含）南西公路，面积 1.68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为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3.15 平方公里。

十四、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龙口水库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正常水位线 72.00 米，保护区面积 1.87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72.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机荷高速，一级保护区面积 1.62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为机荷高速位于水库集雨区陆域的路段，面积 0.26 平方公里。

十五、打马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打马坳水库位于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正常水位线 23.00 米；大垵水库位于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正常水位线 31.00 米，通过连通渠向打马坳水库供水。打马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两库集雨范围，保护区面积 5.01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打马坳水库正常水位线（23.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打马坳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 1.76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大垵水库正常水位线（31.00 米）以下全部

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陆域范围指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十六、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红花岭水库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包括红花岭上库、下库和上洞坳水库，三个水库相连通供水，上库正常水位线 182.50 米，下库正常水位线 158.60 米，上洞坳水库正常水位线 121.20 米，保护区面积 9.06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正常水位线（上库 182.50 米、下库 158.60 米和三库 121.2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三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 2.56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6.50 平方公里。

十七、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罗屋田水库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正常水位线 34.70 米，保护区面积 8.35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34.7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 1.34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7.00 平方公里。

十八、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罗田水库位于我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与东莞市交界处，正常水位线 31.75 米，保护区面积 8.28 平方公里（指我市境内的集雨范围）。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31.75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不含龙大高速，一级保护区面积 3.61 平方公里；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4.67 平方公里。

十九、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鹅颈水库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正常水位线 66.70 米，保护区面积 4.16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66.7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的集雨区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 3.18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0.98 平方公里。

二十、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公明水库位于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正常水位线 59.70 米，保护区面积 11.76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公明水库正常水位线（59.7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公明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 8.24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3.52 平方公里。

二十一、东深供水—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雁田水库位于我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与东莞市交界处，水库水面全部位于东莞市境内，正常水位线 48.60 米，保护区面积 1.96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8.04 平方公里（深圳境内的集雨范围）。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外划有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指雁田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集雨区陆域范围（深圳境内），但南侧不超过（不含）平盐铁路，不含机荷高速、博深高速、木古河物理隔离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83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木古河物理隔离区域以外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1.13 平方公里；木古河物理隔离区域划为准保护区，面积 8.04 平方公里。

二十二、香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香车水库位于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正常水位线 34.75 米，保护区面积 2.98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香车水库正常水位线（34.75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西侧不超过（不含）南西公路，一级保护区面积 0.69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2.30 平方公里。

二十三、东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涌水库位于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正常水位线 51.60 米，保护区面积 9.39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东涌水库正常水位线（51.6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东涌路，一级保护区面积 1.42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7.98 平方公里。

二十四、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洞梓水库位于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正常水位线 58.40 米，保护区面积 2.74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洞梓水库正常水位线（58.4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西侧不超过（不含）鹏坝通道，一级保护区面积 0.79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1.95 平方公里。

二十五、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岭澳水库位于大鹏新区，正常水位线 81.80 米，保护区面积 3.05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岭澳水库正常水位线（81.8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 0.90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2.15 平方公里。

二十六、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坑水库位于大鹏新区，正常水位线 30.60 米，保护区面积 5.18 平方公里。

本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其中水域范围指大坑水库正常水位线（30.6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陆域范围指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 0.66 平方公里；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4.51 平方公里。

附件：1．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登记表

2．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3．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对照表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登记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水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1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7.98	一级保护区	7.20	水库正常水位线 (27.6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不含沙湾桥段、大望桥段)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范围, 西侧不超过 (不含) 丹坪快速, 北侧不超过 (不含) 大望大道、桂花路, 东侧不超过 (不含) 新平大道, 且不含沙湾路沙湾桥、大望桥、东部高速。
			二级保护区	27.85	梧桐山河、落马石河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面范围。	Ⅲ类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域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22.93		—	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域范围。
2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6.81	一级保护区	27.43	铁岗水库 (28.70 米)、石岩水库 (36.00) 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面范围及铁岗—石岩连通渠水面范围, 不含铁岗生态库、应人石河生态库、石岩河生态库、机荷高速、南光高速、洲石路段、深茂铁路。	Ⅱ类	两库正常水位线分别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区域, 以及铁岗—石岩水库连通渠两侧纵深约 50 米区域, 但铁岗水库西北侧不超过 (不含) 西气东输求大线管线、南侧不超过 (不含) 宝石路的集雨范围、不含机荷高速、南光高速、洲石路、松白路、深茂铁路、九围河片物理隔离区、应人石片物理隔离区、石岩西北片物理隔离区、石岩东片物理隔离区。
			二级保护区	18.84		Ⅲ类	两库正常水位线分别向陆域纵深 2000 米左右,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九围河片物理隔离区、应人石片物理隔离区、石岩西北片物理隔离区、石岩东片物理隔离区、牛成村物理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60.54		—	除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水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3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3.76	一级保护区	8.67	水库正常水位线 (31.70 米) 以下水面范围。	Ⅱ类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西侧不超过 (不含) 沙河西路, 东侧不超过 (不含) 沁园路、沙河东路。
			二级保护区	4.09	白芒河、大礮河、麻礮河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礮片物理隔离区、大礮片物理隔离区以外的全部水面范围。	Ⅲ类	丽康路 (不含) 以南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礮片物理隔离区、王京坑片物理隔离区、大礮片物理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11.00		—	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礮片物理隔离区、王京坑片物理隔离区、大礮片物理隔离区以及丽康路 (含) 以北集雨区范围。
4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98	一级保护区	3.67	水库正常水位线 (62.50 米) 以下水面范围, 不含福龙路段。	Ⅱ类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不含福龙路、广深港客专铁路。
			二级保护区	4.31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5	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4	一级保护区	3.06	水库正常水位线 (58.6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 北侧不超过 (不含) 二线关, 不含福龙路。
			二级保护区	1.28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水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6	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43	一级保护区	4.43	水库正常水位线 (75.0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
7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70	一级保护区	4.57	松子坑水库和三角楼水库 (66.00 米) 正常水位线以下除深汕高速的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 不含深汕高速。
			二级保护区	0.13		—	深汕高速位于水库集雨区范围的路段。
8	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44	一级保护区	3.65	水库正常水位线 (82.0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集雨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	5.08		—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坪葵路 (不含) 以西的集雨区范围。
			准保护区	5.72		—	除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9	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7.04	一级保护区	19.91	水库正常水位线 (79.0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不含博深高速段。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不含博深高速段。
			二级保护区	7.13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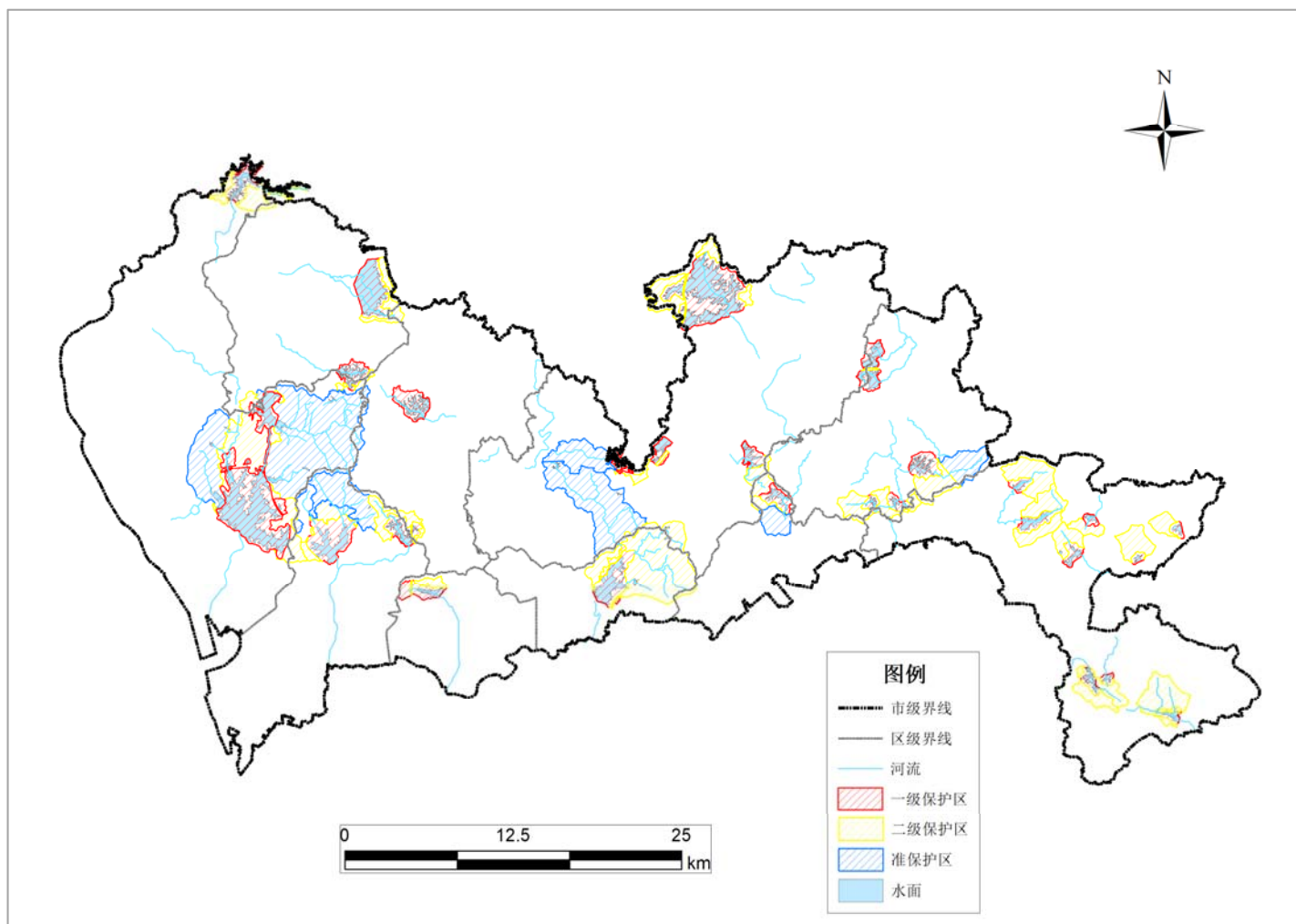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水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10	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94	一级保护区	2.54	水库正常水位线（104.2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盐坝高速。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北侧不超过（不含）盐坝高速。
			二级保护区	7.41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11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53	一级保护区	2.52	水库正常水位线（372.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
			二级保护区	1.20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及以南区域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准保护区	3.80		—	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及以南集雨区范围。
12	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75	一级保护区	2.14	水库正常水位线（80.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横坪公路以北）。	Ⅱ类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南侧不超过（不含）横坪公路。
			二级保护区	3.61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13	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84	一级保护区	1.68	水库正常水位线（49.47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南西公路以西）。	Ⅱ类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东侧不超过（不含）南西公路。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水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3.15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14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7	一级保护区	1.62	水库正常水位线 (72.0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 不含机荷高速。
			二级保护区	0.26		—	机荷高速位于水库集雨区陆域的路段。
15	打马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1	一级保护区	1.76	打马坊水库 (23.00 米) 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打马坊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3.25	大垅水库 (31.00 米) 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Ⅲ类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16	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06	一级保护区	2.56	正常水位线 (上库 182.50 米、下库 158.60 米和三库 121.2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三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6.50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17	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	8.35	一级保护区	1.34	水库正常水位线 (34.7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水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7.00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18	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28	一级保护区	3.61	水库正常水位线 (31.75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的集雨区范围 (深圳境内), 不含龙大高速。
			二级保护区	4.67		—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深圳境内)。
19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16	一级保护区	3.18	水库正常水位线 (66.7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的集雨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	0.98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20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76	一级保护区	8.24	公明水库正常水位线 (59.70 米) 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公明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3.52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21	东深供水—雁田水库	10.00	一级保护区	0.83	(全部位于东莞境内)	Ⅱ类	雁田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集雨区陆域范围 (深圳境内), 但南侧不超过 (不含) 平盐铁路, 不含机荷高速、博深高速、木古河物理隔离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水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13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木古河物理隔离区域以外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
			准保护区	8.04		—	木古河物理隔离区域。
22	香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98	一级保护区	0.69	香车水库（34.75米）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200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西侧不超过（不含）南西公路。
			二级保护区	2.30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
23	东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39	一级保护区	1.42	东涌水库（51.60米）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200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东涌路。
			二级保护区	7.98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
24	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74	一级保护区	0.79	洞梓水库（58.40米）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200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西侧不超过（不含）鹏坝通道。
			二级保护区	1.95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水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范围
25	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5	一级保护区	0.90	岭澳水库多年平均水位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2.15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
26	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18	一级保护区	0.66	大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Ⅱ类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4.51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集雨区范围。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对照表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深圳水库-东深供水渠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8.98	一级保护区	7.36	57.96	一级保护区	7.31	1) 将沙湾河西侧的塘径水集水区（非深圳水库集水区）由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调出水源保护区； 2) 将沙湾河北侧的木古河集水区由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调出水源保护区； 3) 将水库新村历史教育活动基地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4) 将东部高速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5) 将拟实施沙湾河截排工程物理隔离的沙湾河片区二级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51.62		二级保护区	27.72	
		/			准保护区	22.93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7.99	一级保护区	32.90	106.81	一级保护区	27.43	1) 将桃花源科技园侧位于水库集雨范围外的区域调整为非水源保护区； 2) 将麻布新村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的区域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3) 将钻石山墓园侧的区域由一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 4) 将上合墓园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5) 将拟建深茂铁路联络线（深茂至深圳北段）以及机荷高速扩建用地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6) 将拟实施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九围河片区位于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7) 将拟实施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应人石片区位于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8) 将拟实施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石岩东片区位于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9) 将拟实施石岩水库面源污染控制工程的石岩西北片区位于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10) 将拟实施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的牛成村片区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11) 将石岩水库东侧的大浪河集水区（非石岩水库集水区）由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调出水源保护区； 12) 将松白路道路红线范围位于一级内地块校核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13) 将南光高速道路红线范围位于一级内地块校核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38.31		二级保护区	18.84	
		准保护区	36.78		准保护区	60.54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8.12	一级保护区	8.88	23.76	一级保护区	8.67	1) 沙河西路、阳光及百旺工业区(包含)以西、南光高速以北的水库西片区域二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非水源保护区; 2) 大磡村入口以南、原一级水源保护区线以东的水库东片区域由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非水源保护区; 3) 将白芒侧的区域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4) 将大磡社区侧的区域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5) 将白芒、麻磡、大磡(含王京坑)社区及丽康路以北原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 6) 将拟建沙河东路用地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非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9.23		二级保护区	4.09		
					准保护区	11.00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98	一级保护区	3.67	7.98	一级保护区	3.67		1) 将现状广深港客专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4.31		二级保护区	4.31		
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28	一级保护区	5.28	4.34	一级保护区	3.06		1) 将C区非水库集雨区调整出一级水源保护区; 2) 将二线关绿道以北一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3) 将现状福龙路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1.28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 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 级别	面积 (km ²)	
茜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4.79	一级保护区	4.79	4.43	一级保护区	4.43	1) 将上岭排区域雍朗山庄(不含)及博恒学校东侧道路以西区域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非水源保护区。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70	一级保护区	4.64	4.70	一级保护区	4.57	1) 将惠盐高速扩建用地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0.06		二级保护区	0.13	
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87	一级保护区	3.65	14.44	一级保护区	3.65	1) 将水库东北面的非集水区由赤坳水库饮用水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调整为非水源保护区; 2) 将坪葵路以东的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3) 将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深圳市行政区界以外的保护区地块校核为非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9.53		二级保护区	5.08	
		准保护区	2.69		准保护区	5.72	
清林径水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7.10	一级保护区	19.93	27.04	一级保护区	19.91	1) 将拟建博深高速清溪互通立交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2) 将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深圳市行政区界以外的保护区地块校核为非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7.18		二级保护区	7.13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94	一级保护区	2.58	9.94	一级保护区	2.54	1) 将现状盐坝高速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7.36		二级保护区	7.41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55	一级保护区	2.82	7.52	一级保护区	2.52	1) 将侨城水厂侧的非集水区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非水源保护区； 2) 将茶溪谷侧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3) 将拟实施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工程的茶溪谷以南区域的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4.73		二级保护区	1.20	
					准保护区	3.80	
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75	一级保护区	2.14	5.75	一级保护区	2.14	1) 将横坪路道路红线范围位于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地块校核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3.61		二级保护区	3.61	
甘坑水库-苗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29	一级保护区	2.05	0	一级保护区	0	1) 取消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 区级 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 区级 别	面积 (km ²)	
			二级 保护 区	5.23		二级 保护 区	
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84	一级 保护 区	4.84	4.84	一级 保护 区	1.68	1) 将水库正常水位线水面及其周边 200m 陆域划为一级水源保护区, 其他集雨范围调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2) 将现状南西公路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	-		二级 保护 区	3.15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4	一级 保护 区	1.95	1.87	一级 保护 区	1.62	1) 将龙口水库西侧的非水库集雨区地块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非水源保护区。 2) 将拟建机荷高速扩建后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3) 将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深圳市行政区界以外的保护区地块校核为非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保护 区	0.08		二级 保护 区	0.26	
大山陂水库-矿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44	一级 保护 区	2.28	0	一级 保护 区	0	1) 取消水源保护区。
		二级 保护 区	4.16		二级 保护 区	0	
黄竹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14	一级 保护 区	1.49	0	一级 保护 区	0	1) 取消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二级保护区	1.65		二级保护区	
岗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5	一级保护区	0.23	0	一级保护区	0	1) 取消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02		二级保护区	0	
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9	一级保护区	1.89	0	一级保护区	0	1) 取消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0	
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40	一级保护区	1.34	8.34	一级保护区	1.34	1) 将位于深圳市行政区界以外的保护区地块校核为非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7.05		二级保护区	7.00	
白石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1	一级保护区	1.41	0	一级保护区	0	1) 取消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二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35	一级保护区	3.66	8.28	一级保护区	3.61	1) 将现状龙大高速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2) 将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深圳市行政区界以外的保护区地块校核为非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4.69		二级保护区	4.67	
长流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14	一级保护区	1.71	0	一级保护区	0	1) 取消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6.43		二级保护区	0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76	一级保护区	8.24	11.76	一级保护区	8.24	1) 将位于深圳市行政区界以外的保护区地块校核为非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3.52		二级保护区	3.52	
东深供水-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41	一级保护区	1.25	10.00	一级保护区	0.83	1) 将拟建机荷高速扩建后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二级保护区	10.16		二级保护区	
		-	-		准保护区	8.04	2) 将现状平盐铁路以南区域的一级水源保护区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3) 将白泥坑社区水官高速以北、沈海高速以南的原雁田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调为非水源保护区； 4) 将拟实施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的木古河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5) 根据集水区校核将现状保护区南侧未划入雁田水库保护区的木古河集水范围调整为准水源保护区； 6) 沿彩姿北路及东侧调整水源保护区线； 7) 将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深圳市行政区界以外的保护区地块校核为非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香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98	一级保护区	0.69	2.98	一级保护区	0.69	
		二级保护区	2.29		二级保护区	2.30	
东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39	一级保护区	1.48	9.39	一级保护区	1.42	1) 将东涌路用地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7.91		二级保护区	7.98	
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74	一级保护区	0.79	2.74	一级保护区	0.79	1) 将鹏坝通道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地块调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名称	原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调整内容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二级保护区	1.95		二级保护区	
岭澳水库	0	一级保护区	0	3.05	一级保护区	0.90	1) 新增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0		二级保护区	2.15	
大坑水库	0	一级保护区	0	5.18	一级保护区	0.66	1) 新增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0		二级保护区	4.51	